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依托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融合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现有工作基础及科研方向设立。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领域内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问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瞄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展前沿，注重智能化、自动化与传统检验检测技术的交叉融合，开展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同时聚焦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需求，优先开展高新技术研究。为了确保开放课题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院内自立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利用运行经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用于资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相关科研人员开展研究工作，鼓励跨部门、跨机构、跨省的合作与交流，促进国内相关科研院所与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的合作。

第三条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将采取竞争机制，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资助。优先资助科研业绩突出，发展潜力大的年轻科研人员。开放课题主要

用于支持与本创新中心研究方向有关的研究及创新工作。对具有原始创新思想、属于学科前沿和有应用场景的研究课题予以优先支持。创新中心每年公布一次《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申报通知》，对每年的研究方向作出规定。

第二章 申报范围条件及开放形式

第四条 开放课题主要支持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与国内科研机构科研人员的相关合作，开放课题组成员原则上应由国内科研机构人员与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人员共同组成。课题负责人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以外人员时，其课题组成员必须包括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科研人员；课题负责人为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人员时，其课题组成员应包含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以外人员。

优先资助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青年技术人员与省内外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的合作研究，争取早出成果，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

第五条 开放课题分为委托课题和合作课题两类。

（一）委托课题：指创新中心外拨经费委托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组织开展相关项目研究。

(二) 合作课题：指创新中心与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合作开展的项目研究，经费不外拨，需在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内进行财务结算。

第六条 委托课题分为 A、B 两类；合作课题分为 A、B、C 三类。

(一) A 类课题为重点课题，主要资助相关领域的高水平团队，课题负责人应长期从事开放课题指南中的优先资助领域的研究，并具有坚实基础。A 类课题的成果产出应包括论文、专利、装备样机硬件或应用软件，鼓励形成其他成果。单个支持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项，每年立项数量不超过 2 项。

(二) B 类课题为一般课题，主要资助相关领域的研究团队，课题负责人应从事开放课题指南中的优先资助领域的研究，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B 类课题的成果产出包括且不限论文、专利、装备样机、软件系统等。单个支持经费不超过 15 万元/项，每年立项数量不超过 2 项。

(三) C 类课题为微型课题，微型课题仅用于资助合作课题，课题负责人应为创新中心固定成员，具有一定研究能力。C 类课题的成果产出包括且不限论文、专利、装备样机等。单个课题支持经费不超过 5 万元/项，每年立项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七条 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开放课题，在课题结题之前一般不得申请新课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申请两项开放课题。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A、B类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可延期半年，C类课题一般不超过1年。

第九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开放课题所规定的研究方向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理论依据充分，创新目标明确，研发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课题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具备产品产出的能力。

第十条 申请人应是课题实际主持人，A类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B类课题可以考虑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C类课题限制申请人应为创新中心固定人员。

第十一条 A、B类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10名，C类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名，且需包括至少1名创新中心固定人员；每名创新中心固定人员每年只能参与1项申请，同时最多参与2项在研开放课题。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申报，所申报课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开放课题自课题申报通知公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可在申报工作开始前进行课题征集工作。

(一) 依托单位负责组织初审（形式审查）；

(二) 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书进行评审，并形成推荐意见；

(三) 创新中心管理委员会根据技术委员会专家推荐意见，研究批准立项名单。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立项：

(一)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二) 已获科技、产业等部门项目资助的项目。

(三) 不符合开放课题支持范围；

(四) 申请人或课题组成员在研和申请开放课题数累计超过两项；

(五) 理论依据明显不足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合理不清晰，与同类创新研究相比，研究内容重复且技术水平低；

(六) 申请人及课题组不具备实施所申请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础研究条件；

(七) 申请人及其课题组之前承担的相关开放课题未能按既定要求完成研究任务，或在结题验收中评定为不合格。且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将进行公示，并与开放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任务书（委托课题还需签订委托合同），作为经费使用和检查的依据，任务书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管理委员会负责立项课题的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课题实施中的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执行期限、预算等重要变更以及中止课题研究等重大事项，课题负责人必须预先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提交创新中心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七条 课题组应依规定时限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及科研成果汇报。课题终结后，须提交结题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表等材料（A类课题需要提供审计报告）。管理委员会将组织技术委员会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第十八条 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既定期限内完成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延期申请必须在课题原定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并报创新中心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保留随时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的权利，以确保课题按计划顺利进行。对于未按计划执行或执行不力的课题，技术委员会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整改，情节严重者，可建议创新中心管理委员会中止或撤销该课题。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委托课题外拨的经费为直接经费，用于支付设备费、业务费与劳务费。设备费包括购置、试制以及改造、租赁设备

费用等；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劳务费包括项目聘用与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及咨询专家费等。业务费实行总额控制原则，在不突破总预算前提下，允许内部调剂。项目承担单位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内部制度严格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合作课题经费不外拨，需在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内进行财务结算。

委托 A 类课题签订任务书后拨付 50%，中期检查后拨付 30%，验收后拨付 20%。委托 B 类课题签订任务书后拨付 80%，验收后拨付 20%。

第二十二条 对于验收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负责人分配，可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相关科研活动支出。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项目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未完成项目任务，创新中心有权追回项目经费并向申请人追偿。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课题成果一般指专著、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研究报告、检验检测装备（样机或软件）、标准等

第二十五条 专著、论文、研究报告：资助课题公开发表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须标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编号（填写具体编号）”，

英文名为 Opening Project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of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 Guizhou Province (Project No: [填写具体编号]) .

在基于开放课题的研究内容或成果进行专利申请和奖项申报时，需事先向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申报时应明确标注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单位名称为：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英文：Guizhou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Institute.

第二十六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应为共同权利单位。（权利范围可在项目任务书中另行约定）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装备（样机）：创新中心依托单位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至少获得 1 台检验检测装备（样机）。

第二十八条 标准：创新中心依托单位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应为标准编制成员单位之一。

第二十九条 其他成果：创新中心依托单位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一般应为成果共同享有单位。

第三十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研究成果，归创新中心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创新中心为所有成果第一权利人。

第三十一条 论文需标注创新中心名称和开放课题支持课题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成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附件1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课题申请书

项目编号：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课题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类别：合作 A类 B类 C类 _____

委托 A类 B类 _____

申请部门：_____

执行年限：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

是否固定成员：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 制

填写说明

一、申请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以及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请书的各项填报内容须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

二、请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认真阅读申报通知，所申报的项目研究内容须符合通知要求。

三、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研究内容，项目名称不宜宽泛。

四、类别：包括合作和委托两类，合作类经费不外拨。

五、项目经费预算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编制。

六、申报单位通过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申报要求填写建议书。不得变更建议书格式。凡不填写的内容，请用“无”表示。

七、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八、申请书中的编号由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科研项目管理部统一赋予。（编号示例：申请书：SGZTJ CX-2026-01A、任务书编号：GZTJ CX-2026-01A）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申报人	申报人所在单位			
	申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参加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研究任务	
1				
2				
3				
外单位项目 申报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业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创新中心项目 对接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学位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出生日期	
	职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专业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项目团队	__人。其中：		高级__人，中级__人，初级__人，其他__人；	
			博士__人，硕士__人，学士__人，其他__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起始时间	年 月		终止时间		年 月	
预期成果	<p>1. 技术标准___项，其中国际标准___项，国家标准___项，行业标准___项，地方标准___项，企业标准___项，团体标准___项；</p> <p>2. 新产品___个，新工艺___项，新方法___项，新装置___台/套；</p> <p>3. 专利___项，其中发明专利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项；</p> <p>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___项；</p> <p>5. 论文___篇，论著___部；</p> <p>6. 研究报告___项；</p> <p>7. 其他：_____。</p>					

二、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

三、国内外同类研究现状分析及存在的问题

四、项目目标、成果及考核指标

（一）项目目标和成果

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1）项目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2）将要解决哪些问题、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3）预期成果；（4）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市场监管哪些领域，以及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and 影响。

（二）考核指标

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专利、产品等的数量；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指数等；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高低温、无故障运行时间等；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

五、项目研究内容、方法及技术路线

（一）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关键技术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限1500字以内。

1.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关键技术问题

2. 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

（二）项目采取的研究方法

1. 针对项目研究拟解决的问题，拟采用的方法、原理、机理、算法、模型等

限1000字以内。

2. 项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分析

限1000字以内。

六、项目任务分解

（一）项目任务分解情况

围绕项目目标，根据需要可对项目目标进行分解，并简要说明各任务在项目中的具体作用，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建议用图表描述。明确各任务的承担单位。限1500字以内。

（二）项目各任务内容

逐项分段说明各任务的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和考核指标。限2000字以内。

七、主要创新点

每项创新点限 300 字以内。

八、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和推广应用情况

项目的科学、技术、产业预期指标及科学价值、社会、经济、生态效益，项目成果预期推广范围、效果等。限 1000 字以内。

九、知识产权对策、成果管理及分配

十、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序号	经费支出科目	金额	计算根据及理由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会议/差旅费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	劳务费		
7	专家咨询费		
8	其它费用		
	总计：		

注：

1. 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租赁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参与单位自有仪器设备不产生租赁费用**。要严格控制设备费支出。涉及设备购置、设备租赁或试制的，填报至设备费中。

2. 材料费：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会议/差旅费：召开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科学考察、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7.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8. 其它费用：用于项目管理等经费支出。

十一、申请书相关附件

如有配套经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由项目申请人、参与者所在单位提供，格式自拟置于本页。

十二、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认真阅读理解国家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和虚假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评审对象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杜绝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纵容评审对象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不配合调查。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十三、项目申报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认真阅读理解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管理相关文件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和虚假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总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的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本人或委托他人以使用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短信及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登门拜访等各种方式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字：

日期：

十七、推荐审批意见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符合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申报条件，能够确保项目研究按时保质完成。我单位同意《XXXX》项目申报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项目。

单位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课题开放课题任务书

项目编号：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课题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类别：1、委托 A类 B类 _____

2、合作 A类 B类 C类 _____

专业类别：机电大类 承压大类 综合 _____

执行年限：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承担单位：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 制

填写说明

一、任务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任务书的各项填报内容须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

二、请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认真阅读任务书。

三、项目经费预算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编制。

四、申报单位通过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要求填写任务书。不得变更任务书格式。凡不填写的内容，请用“无”表示。

五、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六、任务书中的编号由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科研项目管理部统一赋予。（编号示例：申请书编号：S-GZTJCX-2026-01A、任务书及项目编号：GZTJCX-2026-01A）

七、申请书及评审结论、合作协议等作为任务书的组成部分。

一、课题实施内容（1500 字）

二、课题考核指标

量化考核指标					
1、科技产出					
论文（篇）	期刊	国际	国内	省级	
	核心				
	一般				
报告（篇）	科技报告	研究报告	成果转化报告	其他报告	
专著（部）					
知识产权（件）		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	PCT
	申请（受理）				
	授权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申请				
	登记				
标准（项）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牵头				
	参与				
检验检测装备样机（台、套）	数量	功能描述			
2、经济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					

三、课题进度

1、课题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2、课题实施进度	
时间段（开始-结束）	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中期)	
年 月- 年 月	

四、分工及经费安排

单位名称（盖章）	工作分工	总分配经费（万元）	创新中心支持经费(万元)
合计			

五、课题经费预算（万元）

序号	经费支出科目	金额	计算根据及理由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会议/差旅费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	劳务费		
7	专家咨询费		
8	其它费用		
	总计：		

注：1. 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租赁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参与单位自有仪器设备不产生租赁费用。要严格控制设备费支出。涉及设备购置、租赁、试制的，填报至设备费中，计入总经费。

2. 材料费：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会议/差旅费：召开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科学考察、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7.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8. 其它费用：用于项目管理等经费支出。

五、签署页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

（依托单位：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代章（公章））

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签章）：

课题承担单位（公章）：

课题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账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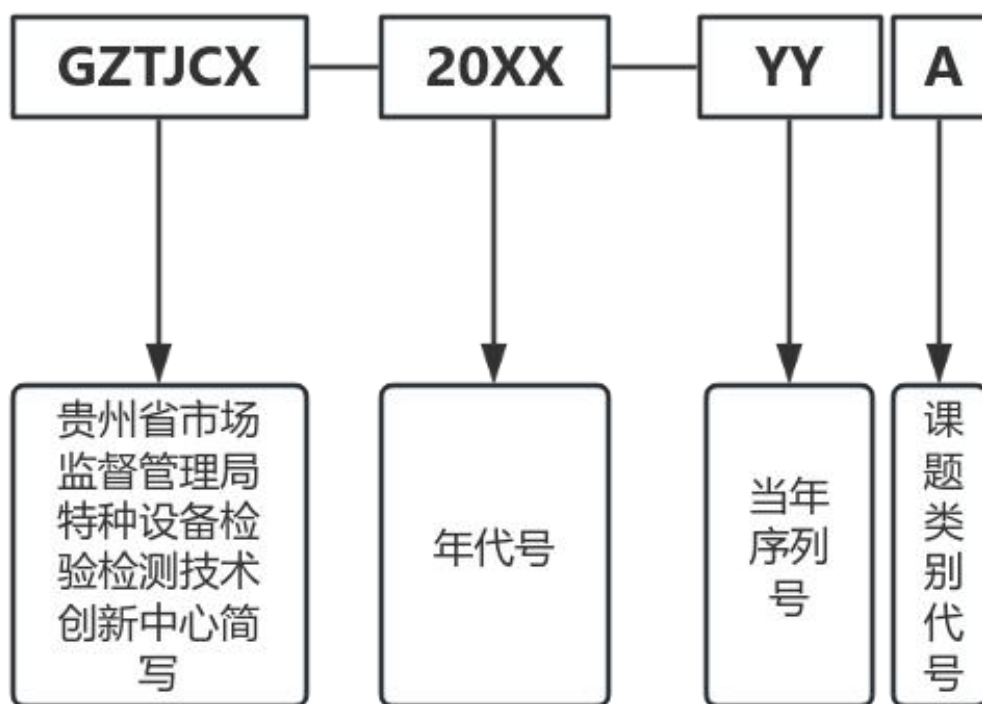
账号：

开户行：

自筹资金提供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附件 3 任务书及课题编号规则



注：申请书在编号前加“S-”，编号由创新中心统一进行编号。

附件 4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课题变更申请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课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经费 (万元)	
申请变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中心管理委员会意见: (依托单位代章)					
				(公 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课题项目验收意见

_____年__月__日，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承担单位名称）承担的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进行了验收，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组的汇报，查阅了项目组提供的验收材料，并经过质询，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建议：（请在选定中打“√”号）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